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316124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2 月 31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，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）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等 2 人。經本市內湖區公所初審後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經原處分機關依據最近 1 年度（103 年度）財稅資料審查結果，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7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長女○○○、次女○○○、配偶○○、配偶之長子○○○、配偶之長女○○○、配偶之三女○○○）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105 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5,162 元之補助標準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，乃以 105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

第 10531612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5 年 2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

年 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派員進行訪視評估後，審認訴願人配偶○○之長子○○○、長女○○○、三女○○○等 3 人暫不列入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為宜，乃以 105 年 3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32991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

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5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31612400 號函並重為處分，核

定自 104 年 12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止暫核列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，1

04 年 12 月發給訴願人配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8,200 元；105 年 1 月起按月發給訴願人

配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8,499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假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雪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